

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审慎和客观的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经认真的核查，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是依据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实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政策有利于更加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运作和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且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关于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本次终止实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审议

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一致同意终止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盛剑环境系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孙爱丽



田新民



马振亮

时间：2023 年 2 月 16 日